襄阳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办理告 知 卡

根据《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》第五章第四十一条相关规定：建设单位应当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，并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一、备案内容：1、《襄阳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表》；

2、前期物业服务合同；

二、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使用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示范文本，示范文本可在襄阳市住建局网站、襄阳市物业管理协会网站下载，一式两份。网址分别为：

http://szjj.xiangyang.gov.cn

<http://www.xywygl.cn/>

上述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。

受理地点：

联系电话：